

#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肖本河、范春艳持有公司股份11,596,18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1.19%。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告《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二、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查询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知悉肖本河、范春艳所持公司股份中,原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6民初26519-2号司法冻结的11,596,180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 三、冻结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东姓名：肖本河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7,388,929股、45.75%

剩余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0股、0.00%

(二) 股东姓名：范春艳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278,297股、3.16%

剩余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0股、0.00%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持有人名册》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